

#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精密機械加工產業專班學生實習實施暨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為落實教學理論與實務結合之功效，且提升學習效果，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之人才，及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特訂定「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精密機械加工產業專班學生實習實施暨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專班執行系組新開設「校外實習-學期」相關課程，應擬定計畫書，經系(所)、院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設。
- 第三條 「校外實習-學期」相關課程內涵與實施方式應採學分制，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專業實習內涵與活動，由專班執行系組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之實習需求制定之，並得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
- 第四條 實習職前輔導：
- (一) 實習分發完畢，專班執行系組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召開學生實習職前座談會或講座，向學生說明實習規定、職場倫理及工作安全等相關注意事項。
  - (二) 專班執行系組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需針對每位實習同學安排對應的實習輔導老師。
  - (三) 實習輔導老師需協助所屬實習學生完成「學生實習週誌」(附表一)及「實習成果報告書」(附表二)。
- 第五條 「校外實習-學期」相關課程之開課、成績處理及學生選課，依本校的修課規定辦理，並符合本校學則第18條之規定。任課老師的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以比照專題方式核算。
- 第六條 專班執行系組系主任及輔導老師應輔導內容如下：
- (一) 訂定確實有效的實習內容，並負責實習的實際推動。
  - (二) 職場實習期間，輔導老師應定期前往各實習單位，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單位檢討及協助解決。
  - (三) 當實習單位因自身經營之困境，如受國際金融事件或經濟不景氣循環之衝擊，致使無法繼續提供學生實習之場所，而須終止合作事宜；輔導老師應尋找新實習機構等方式處理，其已實習時數應予以承認。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已實習時數將不予承認且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學生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廠商，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任何轉廠之申請須經由輔導老師與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輔導處理，若有必要則由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會議審議處理之。
  - (四) 實習學生需定期繳交「校外實習週誌」，每學期實習期滿前兩週繳交「實習成果報告書」，並返校與後續參加實習課程學生分享實習經驗。
- 第七條 接受職場實習之單位，其指導員及主管應輔導的內容如下：

- (一) 與輔導老師共同訂定確實有效之實習內容，並與學生配合依進度實際執行。
- (二) 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
- (三) 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 (四) 隨時舒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 (五) 若需要，協助安排學生實習之食、宿及交通問題，以上費用除實習機構另有約定外，概由學生自理。

第八條 學生在職場實習期間必須撰寫學生實習週誌，報告之格式由專班執行系組自訂。且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實習過程中須定期撰寫學生實習週誌，並於實習結束後撰寫完整之實習報告，分別送請職場實習單位主管及輔導老師評閱。
- (二) 職場實習單位及輔導老師應對學生實習週誌中所提出之問題與學生充份溝通及說明，並作成結論。

第九條 「校外實習-學期」相關課程實習成績計算以實習廠商單位主管考核成績佔五十%，學校輔導老師考核成績佔五十%，共同核計。

- (一) 實習輔導老師於每學期實習期滿後，針對平時與期末成績進行評分(附表三)。
- (二) 實習廠商單位主管於每學期實習期滿後，針對實習成績考核表(附表四)之各項目進行評分。

第十條 校外實習結束後必須完成相關問卷：

- (一) 實習輔導老師於每學期學生實習期滿後，須填寫學生實習輔導教師滿意度問卷調查表(附表五)。
- (二) 實習學生於每學期實習期滿後，須填寫學生實習實習學生滿意度問卷調查表(附表六)。
- (三) 實習廠商主管於每學期學生實習期滿後，須填寫學生實習實習廠商滿意度問卷調查表(附表七)。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